

黎锦晖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科大政发[2025]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按学年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重在激励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在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学制内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设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有良好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奖项要求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等）及以上；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热心公益事业，体质测试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综合奖学金奖项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40%以内，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专项奖学金

奖项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70%以内。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奖学金申报：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

（二）从事或参与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违反社会公德者；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直接依据，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比例及金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校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特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

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10%。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20%。

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40%。

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的等级、比例及金额如下：

等级	国家级		校级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	-	1.5%	5%	8%	15%
奖励金额 (元)	10000	6000	3000	1500	1000	500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主要奖励参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发明创造及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的优秀人才。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项目设置如下：

项目名称	1.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	2. 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
	3. 自强类专项奖学金	4. 创业类专项奖学金
	5. 学业类专项奖学金	6. 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类别、等级、档次及金额如下：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档次		A	B	A	B	A	B	A	B
类别	一类(元)	5000	3000	3500	2000	2500	1000	1500	600
	二类(元)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500	300

第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分为以下类别：

(一)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学科、科技、文体及艺术等类别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1. 各类学科竞赛以湖南科技大学最新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的一、二、三类为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提高一个等级进行评定；若同期同一竞赛在国家级或省部级比赛中，本校获奖人数超过正常范围的，不予申报）。获国家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一类标准执行，获省部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照二类标准执行，如未举行省赛而直接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者，其奖学金参照二类标准执行。由政府部门主办且用章的，按A档标准执行；由政府部门主办，学会、行业及协会承办且用章的，

以及学会、行业及协会组织的，按B档标准执行。

2. 学生参加文体类综合性竞赛，按A档标准执行，专项性竞赛按B档标准奖励；若以名次或金、银、铜奖等形式取得成绩者，其奖学金对应规则为：第一名/金奖=一等奖，第二、三、四名/银奖=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铜奖=三等奖。

3. 竞赛中的同一作品获不同奖项，或一人参与多个项目获奖，其奖学金按最高奖项评定。

（二）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依据其所发表的期刊级别（不含一般等级）申请专项奖学金，根据顶级、权威、重要和核心四个等级依次按照二类A档标准执行（注：1. 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评定。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奖励按二类B档标准执行）。

（三）自强类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家庭经济条件困难，且在校期间自立自强、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

1. 已核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以内；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等）及以上；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

3. 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的3%，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等奖二类B档标准执行。

（四）创业类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具有良好的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好的社会声誉的学生（同一申请人的同一佐证材料只认定发放一次奖学金）。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以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东材料上有

申请人信息为依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地方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半年以上（以入驻协议、合同为依据），且项目孵化成效显著；

(3) 创新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以产学研合作书为依据）；

(4)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排名前5的成员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全体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5)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的排名前3的成员（以入选证书为依据）。

2. 评选名额全校原则上不超过20名且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50%，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B档标准执行。

（五）学业类专项奖学金。主要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学习，促进学生更好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按学生平均学分绩排名取同年级、同专业第一名，且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其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等奖二类B档标准执行。

（六）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主要鼓励先进集体或优秀个人相关评选活动中，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并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进集体按照特等奖A档标准执行，优秀个人按照一等奖A档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专项奖学金申报条件者，由学院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审议后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若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者，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审定，可适当提高奖学金额度，最高奖励10万元。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院设立专项奖学金时，其评定办法按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拟定的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及报送等工作。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余光辉

副组长：罗小红 王育霖

成 员：系主任，全体辅导员，班主任代表1-2人，教师代表1-2人，学生代表3-4人

第十八条 班级（学科、专业）成立学生奖学金申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班级（学科、专业）学生奖学金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审按照个人申报、班级（学科、专业）推荐、学院评审、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班级（学科、专业）、学院和学校反映，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与自强类专项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第二十二条 所有奖学金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银行账户，在评定与发放过程中不得有轮流或分摊等违反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黎锦晖音乐学院

2025年9月17日